

中国专利教程

专利审查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国专利教程

专 利 审 查

专利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7 号

专 利 审 查

吴伯明 黄益芬 主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 32开 18.375 印张 455 千字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7-80011-132-6/Z·124

定价:13.5 元(平) 18.5 元(精)

《中国专利教程》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高卢麟

副主编 沈尧曾 汤宗舜

编 委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文希凯	吴伯明	陈 鸣	杨采良
杨建君	张毓书	周 民	胡佐超
袁 德	郭凤久	黄益芬	曹家瑞
赖 洪			

《中国专利教程》丛书

编 辑 部

高大安	周 民	袁 德	李 贤
黄树玉	韩秀成	聂祖平	严笑慰

专 利 审 查

主 编 吴伯明 黄益芬

撰稿者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刘世苻 刘桂荣 张华辉 张国良

吴伯明 陈代远 於毓桢 胡一鸣

郝庆芬 顾筑华 高凤鸣 黄显达

黄益芬 黄 敏 蒲迈文

总 序

中国的专利制度，从 1984 年 3 月 12 日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算起，已经整整十个春秋。

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专利制度的建立对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以及对外科技交流和经贸往来，发挥了积极的、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当前我国正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专利制度更显示出日益显著的作用。

专利制度的十年实践，还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专利领域，培养和造就了一代新型的队伍——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人、专利管理干部及企业专利工作者。这支队伍是进一步发展专利事业的中坚力量，它的建立和逐步壮大，是我国顺利实行专利制度的组织保障。

1986 年以来，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已列入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重要议题。随着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谈判的进展和乌拉圭回合接近完成，越来越多的科技、贸易和经济等部门的各级干部，企业、研究院所的工作人员，大专院校的师生和职工希望更多地了解专利和专利制度，为此，我们组织了中国专利局局内以及局外的一批专家，集中了三年多的时间，在总结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实践，参考外国经验的基础上陆续编写出一套《中国专利教程》丛书，以献给专利事业的创业者和实践者，献给行将参加到这一事业中来的新的专利工作者，献给一切关心和爱护我国专利制度的朋友们。

专利领域是一个综合性的新领域，涉及到法律、经济、技术等诸多的学科。专利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专利法及其配套法规，专利审查，专利代理，专利管理，专利文献，专利许可贸易，企业专利工作等诸多方面。因而，《中国专利教程》分成若干分册来系统介绍专利工作体系的方方面面。

这套丛书力图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融科学性、准确性、权威性于一体，既成一个体系，又可独立成册，成为各种类型的专利培训班的适用教材，也可作为热爱专利的各界人士的自学用书。

另外，在使用本教程中为便于查找有关法规、条例，以及向有关部门咨询业务问题，专利文献出版社同时出版了两本重要参考书为本教程配套，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全书》及《专利事务手册》。其中包括了较全面、准确的国内和国际相关法规，为使用本教程提供了方便。

《中国专利教程》

编委会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编者的话

《中国专利教程》的专利审查分册主要涉及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以及授权后的专利的撤销、复审与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审查内容和审查程序。

自从专利法修改后，专利法实施细则也作了相应的修订，为配合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施行，专利局于1993年4月1日发布了新编的《审查指南》。该指南包括一些行政规定，特别是有关专利申请的手续的规定以及后续的法律指导等。从内容上说，该指南涉及的内容已经很完整，本身既可作为手册也可作为教材。但是，从教学的角度出发，该指南缺少详细的解释和具体实例，特别是对于初学者来说，有些内容显得不够通俗易懂。为此目的，专利局新编了一套培训教材，其中包括审查分册，主要是从教学的角度出发而设计的。同指南相比，教材的内容解释性的较多，并配合例子说明，使读者更容易理解。此外，该教材的编写还有利于统一标准和说法；避免由于不同的教员讲授的标准不同造成混淆。再有，教材可以广泛发行，对普及专利法，提高专利法的知名度，鼓励群众发明创造都有积极的意义。

参加本分册第一部分编写的有胡一鸣（第一、二章）、刘世荇（第四、七、八、十一章）、刘桂荣（第六章）、於毓楨（第九、十章）、黄显达（第三章）、郝庆芬和高凤鸣（第五章）；参加本分册第二部分编写的有陈代远（第一、三章）、黄敏（第二、四章）、黄益芬（第五、八章）、张华辉（第六、七章）、蒲迈文和顾筑华（第九章）；本分册第三部分由吴伯明编写；本分册第四部分由张国良编写。由于参加本分册编写的人员较多，难免有一些缺点和错误，望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待再版时修正过来。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初步审查及事务处理

第一章 绪 言

1.1	初步审查及事务处理的范围和内容	(3)
1.2	初步审查和事务处理的地位和作用	(6)
1.3	初步审查和事务处理中应遵循的原则	(8)
1.3.1	严守规程的原则	(8)
1.3.2	书面办理的原则	(8)
1.3.3	申请独立的原则	(9)
1.3.4	依法保密的原则	(10)
1.3.5	按请求顺序审批的原则	(10)
1.3.6	允许申辩和节约程序相结合的原则	(11)
1.3.7	审批过程单渠道联系的原则	(11)
1.3.8	专利审批程序接受公众监督的原则	(12)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及受理

2.1	引 言	(13)
2.2	专利申请手续	(13)
2.2.1	手续的形式	(13)
2.2.2	办理手续的人	(14)
2.2.3	专利申请手续的一般要求	(15)
2.3	专利申请的受理	(18)
2.3.1	受理机关	(18)

2.3.2	受理条件	(19)
2.3.3	受理程序	(21)
2.3.4	申请日和申请号	(22)
2.3.5	受理文件的登记	(24)

第三章 专利分类

3.1	引 言	(25)
3.2	分类的内容	(25)
3.3	技术主题的确定	(26)
3.4	分类方法	(30)
3.5	引得码的选用	(41)
3.6	分类号与引得码的标记	(42)
3.7	X 标记	(43)
3.8	外观设计专利分类	(44)

第四章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

4.1	引 言	(45)
4.2	申请文件的审查	(46)
4.2.1	请求书	(46)
4.2.2	说明书	(50)
4.2.3	权利要求书	(51)
4.2.4	说明书附图	(51)
4.2.5	摘 要	(52)
4.2.6	两种特殊专利申请	(53)
4.3	明显的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56)

第五章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5.1	引 言	(58)
5.2	实用新型保护范围的审查	(59)
5.2.1	我国关于实用新型保护范围的规定	(59)
5.2.2	为什么要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	(60)

5.2.3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的审查	(60)
5.2.4	依据专利局第二十七号公告的审查	(69)
5.3	申请文件撰写的审查	(93)
5.3.1	实用新型审查制度的演变	(93)
5.3.2	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94)
5.3.3	审查内容	(95)
5.4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程序	(97)
5.4.1	审查准备	(97)
5.4.2	文件处理	(98)
5.4.3	初步审查要求	(100)
5.4.4	前置审查	(111)
5.4.5	其他	(112)

第六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6.1	引 言	(115)
6.2	形式审查	(115)
6.2.1	合法性审查	(116)
6.2.2	请求书的审查	(116)
6.2.3	图片和照片的审查	(116)
6.2.4	简要说明的审查	(120)
6.2.5	申请文件出版条件的审查	(121)
6.3	明显缺陷的审查	(121)
6.3.1	依据专利法第五条的审查	(121)
6.3.2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款的审查	(122)
6.3.3	依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的审查	(123)
6.4	外观设计相同、相近似的判断基准	(124)
6.4.1	相同的外观设计	(124)
6.4.2	相似的外观设计	(125)
6.4.3	相同相似的判断原则	(128)
6.4.4	判断时不考虑的因素	(130)

第七章 专利申请的公布、公告

7.1	引 言	(131)
7.2	专利公报	(131)
7.2.1	专利公报的种类	(131)
7.2.2	专利公报的内容	(131)
7.2.3	专利公报的编辑	(132)
7.3	说明书全文	(133)
7.3.1	说明书全文的种类	(133)
7.3.2	说明书全文内容	(133)

第八章 专利权的授予、期限和终止

8.1	引 言	(134)
8.2	专利权的授予	(134)
8.2.1	专利权授予程序	(134)
8.2.2	专利证书	(136)
8.2.3	专利登记簿	(136)
8.3	专利权的期限	(137)
8.4	专利权的终止	(138)

第九章 专利申请案卷

9.1	专利申请案卷的特性及作用	(139)
9.1.1	专利申请案卷的概念	(139)
9.1.2	专利申请案卷的特性	(139)
9.1.3	专利申请案卷的作用	(140)
9.2	案卷内文件的收集和整理	(140)
9.2.1	归档范围	(140)
9.2.2	归档时间	(141)
9.2.3	归档要求	(142)
9.2.4	专利申请案卷的整理	(143)
9.2.5	案卷的其他记载	(144)
9.3	专利申请案卷的保管	(144)

9.3.1	案卷的存放	(145)
9.3.2	案卷登记簿及位置状态卡片	(146)
9.3.3	维护案卷的完整与安全	(146)
9.3.4	专利申请案卷的销毁	(146)
9.3.5	专利申请案卷的统计	(147)
9.4	专利申请案卷的利用	(148)
9.4.1	审查借阅	(148)
9.4.2	公众阅览	(148)
9.4.3	复制	(149)
9.4.4	出具档案证明	(149)

第十章 期限和费用

10.1	引 言	(151)
10.2	期限的种类	(151)
10.2.1	法定期限	(151)
10.2.2	指定期限	(153)
10.3	期限的计算方法	(154)
10.3.1	期限起算日	(154)
10.3.2	期限届满日	(155)
10.3.3	在法定节假日届满	(155)
10.4	期限的管理	(156)
10.4.1	期限管理的两种方式	(156)
10.4.2	期限的建立	(157)
10.4.3	期限监视方式	(157)
10.4.4	期限届满前的警告	(158)
10.5	期限的延长	(158)
10.5.1	允许延长的期限	(159)
10.5.2	延长请求的提出	(159)
10.5.3	延长期限的审批和后续处理	(159)
10.6	耽误期限的处理	(160)
10.6.1	耽误期限的通知	(160)

10.6.2	耽误期限通知发出前的审核	(161)
10.6.3	后续程序	(161)
10.7	权利丧失后的恢复程序	(161)
10.7.1	恢复权利的理由	(162)
10.7.2	恢复权利请求的时限及手续	(162)
10.7.3	恢复请求的审批	(163)
10.8	专利费用的管理	(164)
10.8.1	专利费用的支付方式	(165)
10.8.2	缴费差错的纠正	(165)
10.8.3	缴费日的确定	(165)
10.8.4	专利费用的减缓	(166)
10.8.5	退 款	(167)

第十一章 与专利申请有关的手续及其文件的处理

11.1	引 言	(169)
11.2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169)
11.2.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手续	(170)
11.2.2	专利代理机构委托的撤销和辞去	(171)
11.3	要求优先权	(171)
11.3.1	要求外国优先权	(171)
11.3.2	要求本国优先权	(173)
11.4	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	(174)
11.4.1	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条件	(174)
11.4.2	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手续	(174)
11.5	请求实质审查	(175)
11.6	请求提前公布	(176)
11.7	专利申请的撤回	(176)
11.8	著录项目的变更	(177)
11.8.1	名称变更和权利变更	(178)
11.8.2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178)
11.9	请求恢复权利	(179)

11.9.1	请求恢复权利的条件	(180)
11.9.2	请求恢复权利的手续	(181)
11.10	请求中止程序	(181)
11.10.1	请求中止程序的手续	(182)
11.10.2	中止程序的执行	(182)
11.10.3	中止程序的结束	(182)
11.11	办理文件副本	(183)

第二部分

实质审查

第一章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1.1	说明书	(187)
1.1.1	说明书应当满足的要求	(187)
1.1.2	说明书的撰写方式和顺序	(191)
1.1.3	说明书附图	(198)
1.1.4	说明书摘要	(199)
1.1.5	关于“充分公开”的要求	(200)
1.2	权利要求书	(201)
1.2.1	权利要求的类型	(201)
1.2.2	权利要求的范围	(202)
1.2.3	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	(203)
1.2.4	权利要求书应当满足的要求	(204)
1.2.5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210)
1.2.6	几种不同种类的权利要求	(217)
1.3	案 例	(218)

第二章 新颖性

2.1	引 言	(228)
2.2	新颖性的概念	(228)

2.2.1	现有技术	(229)
2.2.2	抵触申请	(236)
2.2.3	对比文件	(240)
2.2.4	优先权	(242)
2.3	新颖性的审查原则和基准	(250)
2.3.1	审查原则	(250)
2.3.2	审查基准	(253)
2.4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257)
2.4.1	在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	(258)
2.4.2	在学术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258)
2.4.3	他人违反申请人本意的公开	(258)
2.4.4	宽限期	(259)

第三章 创造性

3.1	创造性的概念	(260)
3.1.1	已有的技术	(260)
3.1.2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260)
3.1.3	显著的进步	(261)
3.1.4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261)
3.1.5	相关技术领域、相邻技术领域	(262)
3.2	创造性的审查原则和基准	(262)
3.2.1	审查原则	(262)
3.2.2	审查基准	(263)
3.2.3	不同类型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265)
3.2.4	审查创造性时应注意的问题	(273)
3.3	案 例	(274)

第四章 实用性

4.1	引 言	(279)
4.2	实用性的概念	(279)
4.3	实用性的审查原则和审查基准	(280)

4.3.1	审查原则	(281)
4.3.2	审查基准	(282)

第五章 发明的单一性和分案申请

5.1	引 言	(289)
5.2	单一性	(289)
5.2.1	单一性的基本概念	(289)
5.2.2	单一性的审查	(292)
5.3	分案申请	(302)
5.3.1	分案的几种情况	(302)
5.3.2	分案申请提交的时间	(303)
5.3.3	分案申请的审查	(304)
5.4	案 例	(306)

第六章 检 索

6.1	引 言	(311)
6.2	检索的目的	(312)
6.3	检索的主题	(312)
6.3.1	检索依据的申请文本	(312)
6.3.2	对独立权利要求的检索	(313)
6.3.3	对从属权利要求的检索	(313)
6.3.4	对特征组合的权利要求的检索	(313)
6.3.5	对不同类型权利要求的检索	(314)
6.3.6	对说明书及其附图的检索	(314)
6.4	对检索的几点说明	(315)
6.4.1	已公布的全部相关出版物	(315)
6.4.2	同族专利	(315)
6.4.3	扩展到功能类似的 技术领域	(316)
6.5	检索涉及的时间	(317)
6.5.1	检索起始时间	(317)
6.5.2	检索抵触申请的时间界限	(318)